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nco Holdings Group Limited

融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3)

(1)董事會會議日期；及 (2)延遲寄發二零二一年年報

本公告乃由 融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證券上市規則（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內幕消息條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及上市規則第 13.09 條。

提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就擬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召開的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會議審議批准的公告，除其他事項外，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年度**」）的未經審計年度業績（「**二零二一年未經審計年度業績**」）及原定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將審議和批准公佈二零二一年度經審計的年度業績等事項，將預計在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盡快刊發經審計年度業績（「**二零二一年經審計年度業績**」）。

董事會會議日期

本公司僅此公告，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舉行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將於會上（除其他事項外）(i)考慮及批准刊發二零二一年經審計年度業績；(ii)考慮派發二零二一年度末期股息（如有）；(iii)考慮暫停股東名冊登記（如需要）；及(iv)商討其他事項（如有）。

延遲寄發二零二一年年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a)條規定，本公司應於年度帳目有關之財務年度截止後四個月內寄發其二零二一年年報，包括其年度帳目（「**二零二一年年報**」）送交股東（「**股東**」）。

鑑於(i)審計程序預計在上述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或之前完成；(ii)審核程序完成後，本集團二零二一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其相關附註)定稿需時；及(iii)大量印刷二零二一年年報需時，預計本公司將無法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6(2)(a)條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本公司且遵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發出並最近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更新的《有關刊發業績公告的聯合聲明及召開股東大會的常問問題》，預計在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或之前盡快完成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二零二一年年報。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融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蘇志陽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卓可風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永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斐先生及麥國基先生。